

张青松
26/3

牡丹江市财政局
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

文件

牡财联〔2021〕2号

关于持续推进企业贷款周转金
政策运行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部署，继续加大企业贷款周转金（以下简称周转金）工作推进力度，切实发挥政策应急机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按照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推进企业贷款周转金政策运行的通知》（黑工信融联发〔2021〕30号）和我市“延长市级金融支持政策期限”精神，结合实际优化周转金政策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大周转金扶持对象范围。取消原“中小型工业企业”限制，将支持范围扩大至中小微企业，优先支持绿色食品、林木林纸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四大产业集群和新材料、新能源两个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。相应调整市级联审监管委员会，将原市财政局、工信局、金融局联审，调整为市财政局、金融局、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联审机制。

二、加大周转金扶持力度。继续执行周转金手续费减半收取的优惠政策；同一企业每年申请周转金次数放宽到不超过4次；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延长至最长60天；单笔业务额度取消原300万元下限限制，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，且不超过企业续贷倒贷额度的80%。在不违背国家金融政策和有效管控资金风险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周转金上限额度，具体由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结合资金闲置情况、企业审查情况提出意见，报请市级联审监管委员会批准。

三、强化企业信用审查。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要严把质量关，充分调查企业信用情况，在查阅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的基础上，查询信用中国（牡丹江）信息。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向有关部门函询了解情况，市营商局及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，并限时答复。对存在负面信息和失信情况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四、加强改善金融服务。企业需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向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

银行应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结合实际简化申请材料、优化业务流程、提高办理效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事项按照《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牡丹江市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牡财企联〔2015〕1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3月25日
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